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78号

罪犯舒和龙，男，1998年10月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仁怀市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1月29日，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382刑初46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舒和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作案工具剪刀一把予以收缴。2023年7月18日，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382民初3425号民事判决，判决舒和龙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71452元。刑期自2022年8月9日起至2026年5月8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6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2月6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舒和龙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舒和龙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赔偿损失人民币71452元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1月26日监区督查发现该犯私藏非制式牙刷一把，床下违规放置泡面2桶，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扣分3.00分；2024年2月16日分监区督查发现该犯内务不达标，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扣分3.00分；2024年4月12日，分监区督查发现该犯床单不整，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扣分3.00分；2024年5月15日，分监区督查发现该犯被子叠放不规范，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扣分3.00分；2024年6月26日，监区督查发现三分监区该犯缝纫区烤箱内有剩菜剩饭，违规将食品带到劳动现场扣分2.00分；2024年8月16日该犯被子叠放不规范，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扣分3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刑未履行且狱内月均消费300.87 元；检察机关建议从严，综合从严扣减二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舒和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舒和龙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舒和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